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 CONG HIEP(中文姓名：武功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65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VU CONG HIEP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件附表所列之人，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附件附表所示之人，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㈡刑之減輕

1.被告就所犯洗錢罪，於偵查中自白，本院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是被告並無機會於審理中自白，考量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修正之目的在於使

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盡早確定以節省司法資源，且被告亦無另行具狀為否認之表示乙情，可認被告行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2.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被告有上開2項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㈢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等金融資料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其犯罪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人被騙金額之犯罪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至本案帳戶已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系爭帳戶而取得對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慧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655號

被　　告　VU CONG HIEP　（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VU CONG HIEP(中文名：武功協)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8

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城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嗣詐欺集團於取得上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誤信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京城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人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葉沛孜、鄧惠姍、謝宜諮、盧麗汶、潘品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VU CONG HIEP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其於上開時間將京城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葉沛孜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告訴人葉沛孜提出之對話內容及匯款明細截圖、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	證人即告訴人鄧惠姍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告訴人鄧惠姍提出之對話內容及匯款明細截圖、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崁頂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4	證人即告訴人謝宜諮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告訴人謝宜諮提出之對話內容及匯款明細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5	證人即告訴人盧麗汶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告訴人盧麗汶提出之對話內容及匯款明細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興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6	證人即告訴人潘品臻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告訴人潘品臻提出之對話內容及匯款明細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7	被告上開京城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遭詐騙匯款至上開京城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鄧惠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鄧惠姍，並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操作獲利云云，致鄧惠姍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4年3月8日12時35分許	3萬元
2	盧麗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盧麗汶，並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操作獲利云云，致盧麗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4年3月8日12時47分許	1萬元
			114年3月8日12時47分許	1萬元
			114年3月8日12時48分許	1萬元
3	謝宜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謝宜諮，並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謝宜	114年3月9日18時52分許	3萬元

		諮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4	葉沛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葉沛孜，並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操作獲利云云，致葉沛孜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4年3月9日19時10分許	2萬元
5	潘品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潘品臻，並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潘品臻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4年3月9日19時23分許	5萬元
			114年3月10日9時1分許	3萬元